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洪于喬

相 對 人 津緯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中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工程款，聲請人近聞相對人正將所有財產搬移、隱匿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，而聲請假扣押；如釋明不足，願供擔保。並請求：聲請人願提供擔保，請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1,648,74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；或債務人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。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

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（二）查：

1. 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所主張之返還工程款請求，業據其提出起訴狀繕本、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、LINE對話截圖、工程退款承諾書及金流等件為證，另有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062號卷宗，核之相符，可認為其就請求之原因有相當之釋明。
2. 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前情，並提出LINE對話截圖、工程退款承諾書及金流等件為證。觀之LINE對話截圖，可知其內容為通知相對人之代表人還款；另觀工程退款承諾書及金流，其內容為兩造就1,648,740元之工程款有還款合意，上開證據內容，僅能認定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難認相對人有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之情形，亦無法直接認定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隱匿財產之事實。故上開證據資料與相對人是否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隱匿財產、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假扣押原因實屬有間甚明。
3. 此外，聲請人未另具體敘明相對人有何其他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隱匿財產、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假扣押原因之事實，亦未提出其他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相對人有何上開假扣押之原因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。

（三）綜上，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雖已為釋明，然其就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並未為釋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，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，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，是聲請人聲請本

01 件假扣押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盧亨龍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彭蜀方